

江北区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 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北区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FSCG2025063

甲方：（买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乙方：（卖方）浙江环舟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北区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FSCG2025063)于2025年6月6日，在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江北区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运维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实施内容

江北区7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监测设备以及监测子站在各监测点分别安装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详见仪器配置表1）和江北区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2套（详见仪器配置表2）的日常运行维护，包含了设备的耗材更换、维修服务、电费以及江北空气质量监测平台运维费和网络费。

仪器配置表 1

点位	仪器品牌	仪器型号及数量
孔浦街道 8 号公园站	Thermo Fisher	PM2.5 颗粒物分析仪（5030i） 1 台
	LUFFT	气象五参数（WS500） 1 台
	研华等	数据采集系统（工控机等维护及维修） 1 套
文教街道大 连理工研究 院	Thermo Fisher	PM2.5 颗粒物分析仪（5030i） 1 台
	LUFFT	气象五参数（WS500） 1 台
	研华等	数据采集系统（工控机等维护及维修） 1 套

甬江街道文化中心站	Thermo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5030i) 1 台
	Fisher	臭氧分析仪 (49i) 1 台
	LUFFT	气象五参数 (WS500) 1 台
	研华等	数据采集系统 (工控机等维护及维修) 1 套
江北工业区 (原)管委会大楼站	Thermo Fisher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5030i) 1 台
	LUFFT	气象五参数 (WS500) 1 台
	研华等	数据采集系统 (工控机等维护及维修) 1 套
前江街道办事处大楼站	Thermo Fisher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5030i) 1 台
	LUFFT	气象五参数 (WS500) 1 台
	研华等	数据采集系统 (工控机等维护及维修) 1 套
洪塘社会公共服务中心站	Thermo Fisher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5030i) 1 台
		臭氧分析仪 (49i) 1 台
	LUFFT	气象五参数 (WS500) 1 台
	研华等	数据采集系统 (工控机等维护及维修) 1 套
庄桥河西社区站	Thermo Fisher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5030i) 1 台
		臭氧分析仪 (49i) 1 台
	LUFFT	气象五参数 (WS500) 1 台
	研华等	数据采集系统 (工控机等维护及维修) 1 套

仪器配置表 2

点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荣吉西路与机场北路东侧	南京新远见	HYJX-1	1 套
荣吉西路与康庄北路西侧	南京新远见	HYJX-1	1 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 449000.00 元) 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

7个乡镇(街道)空气站运维:1年(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黑烟抓拍系统运维:1年(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四、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期间如设备发生非运维人员因素导致仪器故障,维修使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现有的仪器设备和场所,并且提供必要的配合。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针对项目运维服务工作内容:

1.1、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1)、监测系统及仪器维修:在甲方现场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安排现场维修和处理,尽快恢复监测子站的数据,仪器出现故障,需要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监测子站数据,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须出具情况说明。

(2)、系统及仪器的巡检服务:每周对站点进行1次常规维护,预防性检查。

(3)、按规范要求每天按时完成江北区环境空气数据的查看仪器是否运行正常。

(4)、标准传递,包括仪器设备的传递、标定和标准物质的传递。

(5)、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的性能审核,包括精密度审核和准确度审核。

(6)、仪器维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1.2、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

(1)、乙方的维护人员每月对系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巡检工作,检查容易老化和长时间工作的抓拍设备、部件,检测系统各项技术参数及抓拍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及时处理故障隐患;

(2)、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除尘、清理、清扫,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3)、每月定期对抓拍系统和设备进行优化;

(4)、为甲方提供 7×8 小时的运维服务，包括现场硬件抢修、维护、系统升级、点位现场工作配合等。响应时间为：得到通知后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1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保证仪器的在线率及推送率，确保超排车辆数据能被推送至机排中心数据库。

1.3、江北空气质量监测平台的运维

(1)、确保网站 24 小时不间断数据传输。

(2)、服务器软件、硬件维护，网站安全维护。

(3)、每月对数据进行整理汇总。

(4)、线上巡检时发现异常及时通知甲方及运维人员。

2、数据保密

在委托服务期间，乙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3、服务保障

为保证监测数据能实时不间断的提供，应提供一套与现场同品牌 O3、PM2.5 两项指标自动监测仪器作为备机。

乙方需指派一名运维人员驻点协助甲方开展江北空气质量管理平台的日汇总、月通报等必要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季度、半年度、年度例行检查考核及其他临时性指派工作。运维人员应为乙方员工，乙方须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派驻的运维人员在派驻期间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劳动争议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应急保障

乙方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组成运维小组，为甲方提供 7×8 小时的运维服务，包括现场硬件抢修、维护、系统升级、点位现场工作配合等。发生应急，运维人员半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到场排除故障，对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故障，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方案。

5、安全

乙方日常巡检以及应急时应对所有站点的设备安全负责，同时负责运维人员

的安全防护。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并由乙方提供符合要求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金额60%作为考核经费，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考核平均成绩算，总分为100分，其中考核平均成绩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考核经费；考核平均成绩在80分（含）-90分的拨付考核经费的75%；考核平均成绩在70分（含）-80分的拨付考核经费的50%；考核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下的扣除全部考核费用。

3、考核细则见附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次500元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需退回已支付预约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5%的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5%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需退回已支付预约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5%的违约金。

3、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归还已支付的预约款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5%的违约金。

4、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

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签署一份附属合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云飞路 36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浙江环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12 号中联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考核细则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详细说明
运行环境	室内整洁、干燥（RH85%以下），照明、空调运行正常（15~35℃），保障仪器适合工作环境。	2		室内整洁，干燥和温度分别打分
日常质控	巡检记录：所有监测仪器必须按要求定期进行零点、标点及流量的检查，及时更换仪器滤膜、过滤器；仪器标识清楚。采样口有无异物，采样管路干净通畅；采样总管和PM2.5、/10采样管有无加热（40℃），避免空调直吹；观察站点周围污染源、道路变化情况，异常及时上报。	20		巡视检查/每周 定期维护/每月 季度维护/每季度 年度维护/每半年
持证上岗	运维管理人员、驻点人员需参加全省空气自动站技术培训并持有合格证，驻点人员到勤率85%以上。	3		没有参加培训、没有合格证或到勤率小于85%的扣3分
档案记录和管理	校准设备每年计量认证、仪器校准、管路清洁维护、突发情况等信息记录在档。 要求及时上报维护核查报告、仪器维修记录	6		缺少任一记录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巡检和考核	要求接到通知后一个小时内达到检测点位配合巡检工作和考核情况	15		根据国家标准现场考核，O3、PM2.5一项考核不合格扣3分。
数采仪状况	数采仪工作正常，显示数据与仪器数据一致	6		仪器显示与数据平台不一致，一个指标扣3分，扣完为止
流量准确性考核	O3采样流量误差；颗粒物（PM2.5）采样流量误差；	10		O3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10%以内；颗粒物采样流量误差是否在5%以内；任一不在误差范围内扣分，每项2分
系统保障	站房相关设备维护，备机的库存和资料清晰，其维护记录和使用记录具备可追溯性；运维车辆和人员的配置管理是否合理；应急响应速度及应急事件及故障处理方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数据传输网络是否正常	8		站房相关设备维护不达标扣2分，备机维护不符合规范扣2分；无故障处理方案未达到要求扣1分；应急响应速度未达到要求扣1分；数据传输故障处理措施未达到要求扣2分；
仪器运行有效率	常规仪器（O3、PM2.5）运行有效率和上报率	24		在线率不低于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每站点未达到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其它监测设备运行有效率和上报率	6		数据考核：上传率不低于90%、有效率不低于90%。有一台设备未达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人：

日期：